

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(首次授予日)的核查意见

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激励计划")、《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激励计划")、《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激励计划")的规定,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45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8.4.2 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2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,下同)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,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,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,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外籍员工。



3、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 授予日的规定。公司和本次实际获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情形,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已经成就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,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且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因此,同意以2024年11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,向145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24.995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3日